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1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193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1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向9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,838,700股。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21.76%下降到发行后的18.23%，下降比例为3.53%，尚未达到披露要求。

2、因经济纠纷，根据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3杭西商初字第327号，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“海利得”股份7000000股已于2013年2月4日司法冻结。2013年9月25日，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通联创投所持有的7186271股“海利得”股份进行强制执行，并已过户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。通联创投所持有的“海利得”股份由81600000股减少至74413729股，持股比例由18.23%下降至16.626%，下降比例为1.604%。

至此，通联创投持有的股票“海利得”股份比例由首次公开发行时的21.76%下降至16.626%，下降比例已达到5.134%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与本公司无关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详细情况，请参见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于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11日

